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本國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實務手冊專案」委託研究案契約書

立契約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甲方）及 [REDACTED]（以下簡稱乙方），甲方為辦理「本國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實務手冊專案」委託研究案，特委託乙方負責執行，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6. 廠商投標時所提之服務建議書。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契約所含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文件中關於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民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第二條：委託研究案名稱、內容、交付品項及交付日

一、本研究案為「本國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實務手冊專案」。

二、本研究案內容詳如「本國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實務手冊專案」委託研究案需求說明暨評選方式中參、研究內容；本研究案交付品項及交付日詳如「本國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實務手冊專案」委託研究案需求說明暨評選方式中肆、交付品項及交付日。

三、甲方於招標時所訂「本國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實務手冊專案」委託研究案需求說明暨評選方式及乙方於投標時提供之服務建議書依據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約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條：委託研究案期間

決標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31日前。

第四條：研究經費給付方式、給付條件及核銷

一、本契約研究經費總額計新臺幣 [] 元整(含稅)，甲方負擔研究經費總額之57.6%、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簡稱產險公會)負擔研究經費總額之42.4%。

二、本契約研究經費分3期付款，第一期於簽約後，撥付研究經費總額之20%(由甲方負擔)，計新臺幣 [] 元整；第二期俟迄至期中報告日

所有應交付品項通過驗收後，給付研究經費總額之42.4%（由產險公會負擔），計新臺幣 [REDACTED] 元整；第三期俟所有應交付品項通過驗收後，給付研究經費總額之37.6%（由甲方負擔），計新臺幣 [REDACTED] 元整。

- 三、第二期、第三期應付款於甲方完成驗收後，乙方檢送發票或收據予甲方或產險公會。甲方或產險公會應於接到廠商發票或收據後90工作天內付款。
- 四、本契約研究經費應專款專用，乙方不得移作非本委託研究之用途。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實地查核，乙方不得拒絕。
- 五、有關所得稅扣繳作業，應由乙方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例如研究人員研究費及出席費等應由乙方負責依法申報及扣繳所得稅。
- 六、乙方延攬公務機關有給職人員參與本委託研究案時，所支給之酬勞應自行依行政院頒布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七、本項委託研究案之研究經費金額及交付品項如有變更，需經甲方書面同意。

第五條：交付品項提送方式

- 一、交付品項及交付日依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乙方提送交付品項予甲方時，除有特別約定外，採電子檔形式提送甲方，由甲方辦理審查。
- 二、甲方完成審查作業後，並將審查意見送交乙方，除有特別約定外，乙方應於30日內完成修改、校對及補充，並將其正式版本(含修正對照表)送交甲方，再由甲方辦理驗收。
- 三、甲方就乙方應完成交付品項中的會議進度紀錄、每次廠商呈報新版的「本國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實務手冊」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案例彙編」內容與前版內容的修訂對照表進行審查後，並將審查意見送交乙方，乙方應於7日內完成修改、校對及補充，並將其正式版本(含修正對照表)送交甲方，再由甲方辦理驗收。
- 四、乙方如逾越本條所定期限者，均視為違約，依本契約第八條約定處理。
- 五、有關前述審查及本契約第八條驗收相關事宜，甲方得召開產、壽險TCFD實務手冊訂定專案小組會議辦理。

第六條：著作權之歸屬

- 一、本契約之交付品項，其著作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乙方保有著作人格權，惟於本案交付品項範圍內，乙方承諾對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含自然人、法人與行政機關)不得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受託人為法人時，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相關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乙方未獲甲方授權或同意，不得將本契約所完成之交付品項及相關資料(含經驗性研究資料)之全部或部分逕行對外提供或發表，若有違反，乙方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甲方得請求乙方另給付相當於以本契約研究經費總額百分之三十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三、本契約之交付品項如有抄襲、剽竊之情事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應負全部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或增加費用之負擔時，乙方應無條件賠償或填補(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等)。

第七條：委託研究案之變更

- 一、甲乙雙方在本案執行中，如因不可抗拒因素須變更委託研究案期間，最遲須於期間屆滿之2個月前提出說明，於徵得另一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 二、甲乙雙方在本案執行中，如因實際需要須更改研究內容或研究人員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於徵得另一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 三、研究案於年度進行中，如因外在不可抗拒因素或情勢變遷而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時，且經甲方審查認為應予停辦或緩辦者，甲方得於期限屆滿之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將已完成之工作產物交付甲方，並由甲乙雙方針對已完成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
- 四、本項委託研究案執行期間如因相關預算遇有刪減致執行契約有困難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但已執行部份，乙方應將已完成之工作產物交付甲方，甲方應結算研究經費予乙方。

第八條：驗收及違約與罰則

-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條約定於交付日提送交付品項，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如未按期提出，每逾1日，乙方應繳交委託研究經費總額千分之一的逾期違約金。乙方如逾期1個月仍未能提交，嗣經甲方催告後7日內仍不提出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違約金，並核實扣除必要開支後，將其餘已支領之研究經費返還甲方，乙方不得異議。
- 二、甲方完成審查作業後，提出審查意見送交乙方為必要之修正，乙方應於限期內完成修改、校對及補充並提送正式版本，如逾期未能完成或提送正式版本，除事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延期者外，每逾1日，乙方應繳交委託研究經費總額千分之一的逾期違約金，如逾期1個月仍未完成或提送正式版本，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違約金，並核實扣除必要開支後，將其餘已支領之研究經費返還甲方。
- 三、乙方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正式版本後，由甲方辦理驗收：
 - (一)如經甲方驗收認未能符合要求（即驗收不符），以該修正後之部分內容對甲方仍有效用為前提，甲方得減價收受。
 - (二)如經甲方驗收認未能符合要求（即驗收不符），又未經甲方同意減價收受者，視為乙方驗收不合格且無法補正，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如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支付違約金或賠償金，並核實扣除必要開支後，將其餘已支領之研究經費返還甲方。
- 四、前述正式版本內容是否符合驗收要求、部分內容對甲方有無效用以及減價之金額，甲方得召開產、壽險TCFD實務手冊訂定專案小組會議以共識或多數決做成決議，乙方應無條件接受。
- 五、前述違約金及減價金額之總額，以研究經費總額為限。

第九條：其它約定

- 一、乙方應自行履行本契約，不得轉包，並對本契約內容及甲方業務機密負保密之義務，且應要求所屬研究人員共同遵守本契約，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乙方退還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乙方不得異議，乙方亦應負一切行政及法律責任。

二、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甲方對於乙方之研究內容、執行過程及經費運用等得隨時進行查核，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查閱。

四、甲方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條：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乙方如有出國考察，應將完整之出國報告列為交付品項之附錄。

第十二條：本契約正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3份，甲方收執2份，乙方收執1份。

訂 約 人

甲 方：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簽署人：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2號5樓

電 話：02-25612144

乙 方：

授權簽署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